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族自然资源局)</u>的<u>(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族补充耕地项目一标段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补充耕地项目一标段)</u>,属于<u>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黑龙江湾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404.5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543.54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鸿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。期:202**5**年10月23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